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p> <p>一 設籍本市滿一年，並實際居住本市。</p> <p>二 年滿六十五歲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p> <p>三 最近一年申請人及申請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u>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u>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一。</p> <p>四 已洽投保單位辦妥投保手續，具在保身分。</p> <p>五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u>健保費</u>之補助。但身心障礙者未獲全額補助者，其未獲補</p>	<p>第三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健保自付額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p> <p>一 設籍本市滿一年，並實際居住本市。</p> <p>二 年滿六十五歲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p> <p>三 最近一年申請人及申請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u>申報</u>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一。</p> <p>四 已洽投保單位辦妥投保手續，具在保身分。</p> <p>五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u>相同</u>之補助。但身心障礙者未獲全額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不在此限。</p>	<p>本條第三款未訂定所得稅率係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資料為準，又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市議會民政審查委員會建議本條第五款應明定其他政府機關相同之補助為健保費補助，爰修正明定之，以俾明確。</p>

助部分，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 一 申請日前一年內或總清查前一年度，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或戶籍遷居外縣市等之中斷情形。
- 二 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見申請人在場。
- 三 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
- 四 住所內無申請人居住空間之分配及物品。
- 五 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 一 申請日前一年內或總清查前一年度，居住國內之時間未滿一百八十三天或戶籍遷居外縣市等之中斷情形。
- 二 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見申請人在場。
- 三 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
- 四 住所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物品。
- 五 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

- 一、本條第一項所定「居住國內之時間未滿一百八十三天」，惟上開天數究係連續或合計計算並不明確，為免爭議，爰修正該天數為合計計算。
- 二、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市議會民政審查委員會意見：原條文第四、五項原係為辦理稽查時所判斷是否實際居住之依據條件，因該規定未有客觀評估基準，考慮刪除。惟考量申請人若經稽查確實有不合理之居住情形，仍不應予補助，爰酌作文字修正，俾其客觀明確。

第六條 符合本補助資格之申請人，自申請日之次月起，開始補助健保費；申請日以檢齊文件日為準。其不符合發給資格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之。

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保險費核實補助全額；超過者，補助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

前項補助由社會局核定後，逕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

前項撥付作業未完成，申請人已先行繳納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向社會局申請補發。

第六條 符合本補助資格之申請人，自核准之次月起，撥付本補助。

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新臺幣六百零四元以下者，依其繳納之保險費核實補助全額；超過者，補助新臺幣六百零四元。

前項補助由社會局核定後，逕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

前項撥付作業未完成，申請人已先行繳納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向社會局申請補發。

一、依中央健保局每月保費扣款作業，當月保費係於下個月中辦理扣繳，故民眾若於當月提出申請，社會局於次月進行資格審查，次次月初提供減免檔予健保局，則民眾於申請次月即可享有補助。爰修正為「自申請日之次月起，開始補助健保費」。又第一項未明定對不符申請資格者之處理方式，爰修正明定於此情形社會局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健保承字第0九六00五0一六五號函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六條及其

施行細則第七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係採精算後之全體保險對象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並由保險人每年公告，是其數額係浮動而非固定不變。為使本府補助額度得與第六類保險對象保險費之浮動調整數額配合，爰將第二項原規定之定額「新臺幣六百零四元」修正為「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

為配合社會局重新規劃通知及申請作業之相關配套流程，爰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